

自然资地信函〔2022〕51号

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关于印发 《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工作程序 (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部有关直属单位及派出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研发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2号）有关规定，我委商国家保密局科学技术司、军委联合参谋部战场环境保障局制定了《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工作程序（试行）》，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组织做好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工作。

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

2022年4月15日

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工作程序

(试行)

一、为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以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研发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程序。

二、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工作由自然资源部地理信息管理司(以下简称“地信司”)会同国家保密局科学技术司(以下简称“保密局科技司”)商军委联合参谋部战场环境保障局(以下简称“联参战保局”)，按照本工作程序开展。相关要求见附件。

三、地信司牵头会同保密局科技司、联参战保局成立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军地测绘地理信息、信息安全、保密等领域技术专家共同组成，负责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的技术审查、论证和评估等工作。

四、受地信司委托，国家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

下简称“质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技术认定工作。具体承担以下工作:

(一)承担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意见编制、报送技术审查报告;

(二)接收和核查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申请材料 and 要件;

(三)组织开展技术审查、论证、评估,对处理后成果进行检测分析;

(四)完成其它相关工作。

五、申请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认定的单位(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法人,且无境外(含港、澳、台)出资;

(二)具有涵盖拟申请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应用领域的甲级测绘资质;

(三)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保密工作,且用于涉密业务的场所、设施和设备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四)从事保密处理技术研发人员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与境外人员无婚姻关系。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拟申请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应能够同时满足

安全性、可用性和独创性等要求。

七、申请认定的单位（机构）按照本工作程序及相关附件要求向地信司提出申请，并将申请材料同步报质检中心。

八、质检中心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相关材料存在缺项、证明缺失、内容不完整、表述不准确的，应要求申请人及时补充提供；对存在伪造数据、剽窃他人成果、材料与要件要求存在明显偏差，或经补证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经地信司同意后予以退回。

九、对符合要件要求的申请，质检中心组织开展技术材料审查和技术检测评估，形成检测评估报告。专家委员会对提交的技术材料和检测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组织召开技术答辩会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

十、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技术审查结果，地信司会同保密局科技司、联参战保局对通过技术审查的保密处理技术进行认定。

十一、申请认定的地理信息保密处理技术相关文档及技术方案等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要求进行管理。申请材料、认定过程文档及技术方案等在认定完成后，由质检中心负责按归档要求整理后交自然资源部指定机构进行保管。

十二、本工作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工作程序由地信司负责解释。

附件：（略）

